

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

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 实施效果意见的公告

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定”）经2020年3月2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十五届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20年5月1日起生效实施，至2024年3月20日实施满三年。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《规定》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，重点对《规定》的立法质量、实施绩效、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价。

现针对《规定》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-2024年4月20日。

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我们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电话：0750-3283927

二、信函：江门市蓬江区群星星云路8号（邮编：529000）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。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1. 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（江府令第6号）

2. 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



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
2024年3月19日。